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20〕104号

---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健康舟山行动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浙江 2030 行动纲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和《健康舟山 2030 行动纲要》精神，加快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舟山行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环境更加优美，人人享有与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健康舟山发展评价指标持续改进，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

有效控制，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

到 2030 年，健康优先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体系更为完善，健康生活方式更为普及，健康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健康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度持续提高，人群主要健康指标居于高收入国家先进行列，基本建成健康环境、健康人群、健康社会与健康发展和谐统一的健康促进型社会，海洋健康城市建设格局基本形成。

## 二、行动任务

### （一）全面实行健康影响因素干预。

1.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全面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使维护和增进健康成为全社会的自觉意识、内在需求和共同行动，普及公众掌握预防疾病、科学就医、身心健康自我评估、应急自救互救、残疾预防等健康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形成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健康生活活动，分批向本市居民家庭提供健康知识读本，引导公众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养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强化医疗机构健康促进功能，发挥医务人员专业引领示范作用。健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建立完善健康素养监测体系，实现健康教育“全媒体”覆盖，发挥社会团体和组织作用，推动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舟山广电总台、市科协、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合理膳食行动。全民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发布营养健康科普知识，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引导居民减少食用高盐

高糖高脂食品。实施临床营养干预，在托幼机构、学校、养老机构、医院配备营养师或营养指导员，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营养健康监测和营养膳食指导。开展“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建设，推动营养支持型社区建设。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机制，推进综合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营养诊室）。（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3.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推广体育健身项目。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体育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打造群众身边的“15分钟健身圈”。提高体育锻炼人群组织化程度，推动健身活动与健身指导的专业化。加强“体医融合”，探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

4.控烟限酒行动。加大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力度，落实《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推进公共场所控烟制度建设，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运用科技手段强化执法监督。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和酒精制品。加强无烟单位创建，各级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加强戒烟门诊建设，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开展烟草使用和饮酒行为流行病学调查。（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舟山广电总台、市烟草专卖局、普陀山机场）

5.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健全精神卫生防治体系，积极推进临床心理护理服务。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相关社会组织，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机制。推进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建立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心理应急干预机制。关注儿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和不同职业群体心理健康问题，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深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程服务管理，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大患者救治救助力度。（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舟山广电总台、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 （二）持续改善健康环境。

6.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全力打赢治气治水治土治废等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以产业和交通为重点领域，更加突出源头防治和精细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切实加强源头管控，加大城乡水环境整治力度，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舟山海事局）

7.美丽海岛打造行动。全面实施海岛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打造美丽山水、美丽城乡、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田园、美丽海岛。完善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深化“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体局、市城管局等）

8.健康城镇建设行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切实预防控制病媒生物，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减少病媒疾病危害，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加快推进健康家庭、健康单位、健康村镇、健康城市（县城）建设。推进健康公园、健康步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

9.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强化城乡饮用水水源保障，全面实施城乡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原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地区，城市公共水厂应优化水处理工艺保障供水安全。加强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和供水设施运维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县（区）在2022年前实现供水智能化管理。构建以城市供水县域网为主、乡镇供水局域网为辅、单村水厂为补充的三级供水网，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持续改善，到2030年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加大供水水质监管力度，完善供水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水务集团）

10.食品安全放心行动。推动食品安全地方立法，完善食品安

全地方标准。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提高食源性疾病预防能力，每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稳定在 1 件 / 千人。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和问题食品主动召回制度。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关，加强对线上线下食品（包括进口食品）交易、保健品经营行为的规范和监管。严格执行畜禽屠宰、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治、“优质粮食工程”等专项攻坚行动，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委其他成员单位）

11.农产品绿色安全行动。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专项攻坚行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加大主要农产品抽检力度，稳步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认定。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2.药品质量安全行动。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加大特殊药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力度。构建药品全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体系，防范发生区域性重大药品不良事件。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年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不少于 800 份 / 百万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可疑报告不少于 200 例 / 百万人，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不少于 50 份 / 百万人。强化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广告监督管理，加大虚假信息打击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3.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

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施路长责任制和道路交通伤亡事故领导干部到场制。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健全道路交通风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落实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深入实施“珍爱生命、文明出行”道路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

### （三）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4.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持续巩固母婴安全制度。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婚前孕前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覆盖面。持续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对3岁以下婴幼儿开展发育监测和筛查，指导家长科学育儿，倡导母乳喂养，建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大儿科医生培养力度，强化对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促进女性生殖健康和心理健康，持续做好城乡妇女“两癌”检查和“艾梅乙”母婴阻断项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15.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行动。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体系，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内容。推动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按规定配备校医，构建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动员家

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引導學生從小養成健康生活習慣，強化近視、齲齒、肥胖等防控，全市兒童青少年總體近視率力爭每年降低1個百分點以上，新發近視率和近視程度明顯下降，高度近視發生率顯著降低。（責任單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廣旅體局、市衛健委、市醫保局、團市委、市婦聯）

16.職業健康保護行動。積極傳播職業健康先進理念和文​​化，倡導職業健康工作方式，強化法律意識，提升應急處置能力。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強化部門監管和行業自律，開展勞動者職業健康體檢，樹立職業健康意識。推進職業病危害源頭治理，預防和控制職業病危害，改善勞動者作業環境。開展塵毒危害專項治理，防​​范職業性塵肺病和重大化學中毒事故發生。完善職業病防治技術支撐體系。推進重點職業病及危害因素監測、報告和管理，改善勞動者作業環境。加強勞動保护和職業衛生執法檢查。（責任單位：市衛健委、市發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態環境局、市醫保局、市總工會）

17.老年健康促進行動。啟動應對人口老齡化行動，加強老年健康服務體系，優化老年醫療衛生資源配置，加快推進老年醫院、康復醫院、護理站和安寧療護等醫療機構建設。推進醫療衛生與养老服务融合發展，加強社區居家养老服务機構、場所和相關服務隊伍建設。加強老年常見病、慢性病和老年痴呆症的篩查干預、健康指導，實施老年心理關愛項目。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務體系和長期護理保障制度。支持高校和職業院校開設與老年健康相關的专业或課程，加快培養老年醫學人才。（責任單位：市衛健委、市發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醫保局、市紅十字



会)

#### (四) 防控重大疾病。

18.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健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体系，完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策略和规范，推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普及，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提高对心脑血管疾病的应急处置能力。提倡居民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规范分级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开展血脂异常患者社区管理。规范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高危人群，监测肥胖、吸烟、缺乏体力活动和不健康饮食习惯等健康危险因素水平。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急救培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体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

19.癌症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癌症防治相关信息及知识要点，培植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理念、树立癌症早防早治的科学思想。实施危险因素控制行动，降低癌症患病风险。完善对癌症患者的康复指导、疼痛管理、营养心理支持，推进安宁疗护。完善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系统，开展肿瘤全周期监测。建设一批恶性肿瘤等相关疾病领域的重大疾病诊治技术研究中心，推广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高临床疗效，提升癌症患者生存质量。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抗癌药物纳入医保目录，完善大病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

20.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广泛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健康教育活动，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检测肺功能，推行高危人群年度首诊测量肺功能。建立慢阻肺监测管理随访体系，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掌握基础资料 and 变化趋势，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加强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人员培训和相关诊治设备药物配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

21.糖尿病防治行动。开展糖尿病防治健康教育的高危人群筛查干预，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科学指导糖尿病高危人群降低发病风险。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鼓励医疗机构为糖尿病患者开展饮食控制指导和运动促进健康指导，对患者开展自我血糖监测和健康管理进行指导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工作，对糖尿病高危人群实施危险因素针对性干预，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22.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充分认识疫苗对于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健全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提升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构建“平战结合、分层分类、定位明确、高效协作”的传染病救治体系。提升病原微生物甄检能力，打造病原体测序技术平台和生物信息分析平台，健全病原微生物网络实验室体系，建设预防接种信息化体系。落实疫苗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建立疫苗免疫效果评价体系。维持高水平人群免疫屏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以传染病症状为主的综合监测报告体系，加强传染

病监测、疫情研判和预警，引导居民增强自我防范意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特殊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等。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战略，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血吸虫病等传染病的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有效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巩固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提升碘缺乏病等重点地方病控制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舟山海关）

#### （五）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23.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融入各领域各环节。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联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加强县域医共体内涵建设，推动各县（区）医共体按照“一体两层级、三医四机制、五中心六统一”要求，持续实施“一家人”“一本账”“一盘棋”改革，全面实行集团化管理、一体化运行和连续式服务。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布局合理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精准引入高端医疗尤其是高端专科医疗机构。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融入全省医保数据交换平台，落实医疗救助费用报销“一件事”，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完善大病保险政策，加大健康保险产品 and 健康管理服务创新，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服务需求，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标准，持续提升医疗质量。深入实施“医学高峰”计划，高质量建设区域医疗中心、省医学副中心建设。大力实施医学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和集聚高端医学人才。（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24.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动。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建立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和中医健康干预，中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治未病科；注重中医药人才梯队建设。推动中医药研究开发和临床应用，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中医预防保健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技术，提供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挖掘民间诊疗技术和方药，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技艺。（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5.智慧健康管理行动。加强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的开放共享，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广泛应用。深化电子健康卡和电子社保卡（医保卡）“两卡融合、一网通办”，推进智慧医疗服务，健康医保卡应用的人群覆盖率达到20%以上。加快整合人脸识别就诊、无感支付、5G远程医疗和影像检查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26.健康保障惠民行动。加大城乡居民慢性病医疗保障，将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等12种常见慢性病纳入城乡居民门诊规定病种或慢性病保障范围，鼓励医疗机构提供外配处方服务，为参保人员在定点药店购买规定病种药品开通医保刷卡支付。推进省内医保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自费结算医疗明细数据、电子发票向全省异地就医平台汇集，实现零星费用报销“网上办”“零跑腿”。打造医保经办“30分钟服务圈”，推行部分医保经办窗口功能前移。落实医疗救助费用报销“一件事”，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推动保险

机构加大健康保险产品和健康管理服务创新，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舟山银保监分局）

#### （六）发展健康产业。

27.健康产业发展行动。加强临床医疗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支持，加快生物医药科技研发，加强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发展健康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推进健康产业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千亿生命健康投资工程，促进健康领域有效投资和消费升级。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聚发展。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培育社会办医品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 （七）弘扬健康文化。

28.海岛特色健康文化弘扬行动。积极发掘舟山地方文化，大力弘扬海岛特色健康文化。将健康与我市天然氧吧洗肺、禅茶禅饼养生、海鲜美食养颜、海泥美肤美容、海岛文体赛事、名胜古迹美景、海洋港口渔业、中医中药养生、无偿献血光荣、捐献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细胞基因工程紧密结合，力争每年在1-2个项目上不断有所突破、进展与提升，一岛一品位一特色，不断打造并提升舟山最佳宜居岛城的魅力。（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健康舟山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考核，下设专家咨询组和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深化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

建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健康影响评估机制，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落实相关财政、金融、用地等要素保障。各县（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围绕健康舟山行动贯彻落实，分工负责、协同配合、有序推进。

（二）动员社会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舟山行动，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学校、企业、社区（村）、社会组织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成立健康舟山行动相关基金。鼓励相关行业学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参与健康促进和科普工作。

（三）加强人才保障。加强医教协同，建立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健全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加大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病理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创新人才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以及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

（四）改进监测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做好健康舟山行动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年度监测和评估工作，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激励和问责机制，把健康舟山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各级考核内容。坚持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五）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加强健康舟山行动的宣传推广、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舟山建设的认识，营造良

好的舆论氛围，使“关爱生命、崇尚健康”成为新追求、新风尚。加强对媒体健康栏目、健康医疗广告和健康科普信息的审核、监管，规范和更好推进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和科普。弘扬救死扶伤、甘于奉献的职业精神，形成全社会理解、尊重、支持健康舟山行动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

附件：推进健康舟山行动的主要指标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推进健康舟山行动的主要指标

行动名称	指标名称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6.64	28	32	市卫健委
	应急救护知识累计普及率（%）	17.8	25.8	40	市红十字会
	健康促进县（市、区）比例（%）	6	30	50	市卫健委
	健康促进学校比例（%）	55.88	65	80	市教育局
	健康促进医院比例（%）	81.82	100	100	市卫健委
	健康社区比例（%）	—	30	50	市卫健委
	健康家庭数量（万户）	0.45	0.85	2	市卫健委
合理膳食行动	成人肥胖增长率	—	持续减缓	持续减缓	市卫健委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 7	< 5	市卫健委
	每万人营养指导员配备（名）	—	1	1	市卫健委
全民健身行动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2	93 以上	94 以上	市文广旅体局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达到省定要求	达到省定要求	达到省定要求	市文广旅体局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53	2.53 以上	2.7 以上	市文广旅体局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名)	2.5	不少于 2.5	不少于 2.8	市文广旅体局
	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 (%)	90	基本实现全覆盖	100	市文广旅体局
控烟限酒行动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1.92	< 21.5	< 20	市卫健委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	19.6	≥ 30	≥ 80	市卫健委
	无烟党政机关比例 (%)	—	100	100	市卫健委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	—	22	30	市卫健委
	心理健康服务网络乡镇 (街道) 覆盖率 (%)	80	92	100	市卫健委
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	设区城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率 (%)	85.3	完成国家任务	完成国家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地表水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比例 (%)	达到省定要求	达到省定要求	稳步提升	市生态环境局
	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94.5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92	98	市生态环境局
美丽海岛打造行动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	80	基本全覆盖	100	市城管局
	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80 以上	100	100	市城管局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9	100	100	市城管局
	美丽城镇建设 (个)	--	10	--	市住建局
健康城镇建设行动	国家卫生乡镇比例 (%)	25	65	90	市卫健委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98.55	99	99	市卫健委

	国家卫生乡镇开展健康乡镇建设比例 (%)	24.6	30 以上	80 以上	市卫健委
	省级卫生村开展健康村建设比例 (%)	1.2	10 以上	50 以上	市卫健委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	61	100	100	市农业农村局
饮用水 达标提质 行动	城市饮用水总水样报告合格率 (%)	98.04	99	99 以上	市水利局
	城市合格饮用水人口覆盖率 (%)	98.77	99 以上	99 以上	市水利局
	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 (%)	75	保持在 95 以上	保持在 95 以上	市水利局
	农村饮用水供水保证率 (%)	—	保持在 95 以上	保持在 95 以上	市水利局
	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	84	保持在 90 以上	保持在 90 以上	市水利局
食品安全 放心行动	主要食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指标)	—	99 以上	99 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农产品 绿色安全 行动	主要农产品省级检测合格率 (%)	98	98 以上	98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不合格农产品处置率 (%)	100	100	100	市农业农村局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率 (%)	53	56 以上	65	市农业农村局
药品质量 安全行动	基本药物质量抽检合格率 (%)	>98	>99	>99	市市场监管局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0	0	0	市市场监管局
道路交通 安全综合 治理行动	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	较 2016 年下降 25 %	较 2016 年下降 35 %	市公安局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0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市公安局
妇幼健康 促进行动	婴儿死亡率 (‰)	2.6	保持在历史低水平	保持在历史低水平	市卫健委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5.1 以下	保持在历史低水平	保持在历史低水平	市卫健委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76	保持在历史低水平	保持在历史低水平	市卫健委
	母乳喂养率(%)	≥69.80	≥90	≥90	市卫健委
	3岁以下儿童标准化发育监测筛查率(%)	≥70	≥80	≥90	市卫健委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率(%)	---	≥80	≥90	市卫健委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9	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以内,小学生、初中生和高中生近视率分别下降至38、60和70以下	市教育局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00	市教育局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1	市教育局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600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備專職衛生專業技術人員、600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備專兼職保健教師或衛生專業技術人員的比例(%)	---	≥70	≥90	市教育局
	配備專兼職心理健康工作人員的中小學校比例(%)	---	≥80	≥90	市教育局
	國家學生體質健康標準達標優良率(%)	---	≥50	≥60	市教育局
職業健康保護行動	接塵工齡不足5年的勞動者新發塵肺病報告例數占年度報告總例數比例(%)	---	明顯下降	持續下降	市衛健委
	重點行業用人單位勞動者職業健康檢查率(%)	75	91	95	市衛健委
老年健康促進行動	65—74歲老年人失能發生率(%)	18.3(2015年)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市衛健委
	65歲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	5.56	增速下降	增速下降	市衛健委
	二級以上綜合醫院、中醫醫院設置老年醫學科比例(%)	---	>60	100	市衛健委

	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 (%)	70	100	持续改善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	—	75	90	市卫健委
心脑血管 疾病防治 行动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9.67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市卫健委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5.88	≥ 66	≥ 70	市卫健委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1/10 万)	214.92	≤ 209.7	≤ 190.7	市卫健委
癌症防治 行动	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 (%)	39.8 (2015 年)	≥ 43.3	≥ 46.6	市卫健委
慢性呼吸 系统疾病 防治行动	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 (1/10 万)	6.21	≤ 9	≤ 8.1	市卫健委
	40 岁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	—	≥ 15	≥ 30	市卫健委
糖尿病 防治行动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5.53	≥ 66	≥ 70	市卫健委
传染病及 地方病 防控行动	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 (%)	0.75	< 1	< 0.5	市卫健委
	以乡镇 (街道) 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 90	> 90	市卫健委
	疟疾	消除	持续消除	持续消除	市卫健委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	0.07	< 0.10	< 0.15	市卫健委

	肺结核发病率（1/10万）	45.3	<40	有效控制	市卫健委
	消除碘缺乏病危害（%）	97.80	持续消除	持续消除	市卫健委
	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	90.90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市卫健委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基层就诊率（%）	51.60	65以上	65以上	市卫健委
	县域就诊率（%）	86.30	90以上	90以上	市卫健委
	市级医院门诊智慧结算率（%）	50	60以上	60以上	市卫健委
	市级医院检查智慧预约率（%）	60	80以上	80以上	市卫健委
	开设夜门（急）诊（%）	30	80以上	80以上	市卫健委
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动	居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水平（%）	22	>25	>30	市卫健委
	公立中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室比例（%）	82	>90	100	市卫健委
智慧健康管理行动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7.44	>90	>95	市卫健委
健康保障惠民行动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年增速（%）	18.17	10	10	市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年增速（%）	14.09	10	10	市医保局
健康产业发展行动	社会办医服务量占比（%）	18.85	20	25	市卫健委
海岛特色健康文化弘扬行动	结合海岛特色弘扬健康文化项目数	每年1项以上	4项以上	10项以上	市文广旅体局

注：以上指标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印发

---